

#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 04 月 04 日修正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法規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本校體育，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，帶動學校運動風氣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，發掘優秀運動人才，培養運動道德，促進良好人際關係。
- 三、組織成員：體育委員會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全體體育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。根據學校體育發展之重點運動項目，訂定學校體育發展方向。定期召開會議，策劃、推動並檢討全校各項體育工作
- 四、工作執掌：
  - (一) 訂定學校中長程發展學校體育計畫及年度實施計畫。
  - (二) 審定體育各項章則。
  - (三) 審定體育經費預算。
  - (四) 訂定體育成績考查辦法。
  - (五) 規劃體育場地及設備。
  - (五) 研討體育行政改進事項。
  - (六) 學校體育教學計畫之擬定。
  - (七) 辦理體育教學研討會並鼓勵體育教師參加專業進修活動。
  - (八)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，輔導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及競賽。
  - (九) 辦理師生各項體育競賽活動。
  - (十) 實施學生體能檢測，落實提升學生體能措施。
  - (十一) 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章程經體育委員會修訂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